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八号 (总号: 460)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47)

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就契尔年科主席逝世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唁电 (153)

李先念主席就我国政府积极支持国际青年年事致尼古·齐奥塞斯库同志的复函 (153)

关于国际青年年的书面讲话 赵紫阳 (154)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公约	(155)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建议书	(159)
建立维护社会保障权利的国际制度建议书	(166)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 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190)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	(19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5〕30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修订的《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贯彻了对外开放政策，体现了鼓励出口，扩大必需品进口，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这对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关税政策具有对内、对外的统一性，关税收入属于中央，关税的征收和减免，由海关统一办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准擅自决定关税的减免。海关应健全制度，提高干部素质，加强税收管理，切实做到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以保证《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的有效实施。

《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公布，三月十日起实施。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更好地发挥关税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将单印成册，另行出版发行，本刊略。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口和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税或出口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修改及暂定税率的确定，由税则委员会负责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税则委员会由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及其他有关部委的代表组成。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进出口关税的纳税人。

第五条 进口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税设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

第七条 《海关进出口税则》中未订有出口税率的货物，不征出口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九条 进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加上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条 进口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如果海关未能确定，应当以申报进口时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货物的正常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者增值税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及营业费用作为完税价格。

如果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货物的正常批发价格仍未能确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时，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一条 运往国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口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的，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正常的修理费和工料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国外加工的货物，出口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的，应当以加工货物进口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口货在进口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的正常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四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各费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上述各项单证应当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六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对于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所缴验的发票等单证，有权决定采用与否。必要时，还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文件、合同和簿据，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海关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有关簿据。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于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如果未缴验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单证，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发票，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离岸价格或租金以外币计价的，应当由海关按照签发

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无牌价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决定的汇率折合计算。

第四章 税款的交纳、退补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签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天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交的，除限期追缴外，由海关自第八天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征收税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二十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了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应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一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从交纳税款之日起的一年内，书面声明情节，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二）海关核准免验的进口货物，于全数完纳关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三）已征出口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果发现有短征税款情事，海关可以从交纳税款之日起的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追缴。但是，对于违章短交的税款，可以在三年内追缴。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后，可以免税：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三)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品。

(四) 因故退回的出口国货，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确实的。但是，已征收的出口税，不予退还。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装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税：

(一) 在国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因仓库管理人或者货物关系人保管不慎所造成的。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并保证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口（或者复运进口）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可以免征进口（或者出口）税。

本条所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延长。

第二十七条 为国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实际加工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税。

第二十八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订。

第二十九条 经济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由于其他特殊原因要求临时减免税时，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写明理由，随附必要的资料及证明向海关申请。经海关审查所述情况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所述理由不实或者所附资料不全的，海关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一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对货物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上的归类和完税价格的审定有异议时，应当先按海关核定的税款额缴纳税款，并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十四天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下同），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诉。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申诉的，海关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海关接到申诉书后，应于七天内将该案重新审理，并可以变更原决定。如果须维持原决定，应当于接到申诉书后的十四天内，加具意见，转报海关总署审理。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对变更后的决定仍不服时，应当于接到变更决定之日起七天内，向海关提出再申诉，海关应当于接到再申诉书后七天内加具意见，转报海关总署审理。

第三十三条 海关总署接到海关转报的申诉书或再申诉书后，除有特殊情况的外，应当于十四天内作出审理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诉人；无法送达时，应当予以公告。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的走私或违章行为，应按海关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偷漏税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经海关查实处理后，按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代为保密。

第三十六条 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解释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三月十日起实施。

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就契尔年科主席 逝世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唁电

莫斯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惊悉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康·乌·契尔年科主席不幸逝世，谨向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致以深切的哀悼，并请向他的家属转致诚挚的慰问。

契尔年科主席在担任苏联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期间，为苏维埃国家和人民进行了多方面卓有成效的工作，他的逝世对苏联人民是一个重大的损失。

契尔年科主席生前曾多次表示希望发展中苏关系。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由于中苏双方的共同努力，我们两国关系在许多领域都有改善。中国政府衷心希望，在今后的岁月里，两国关系在各个方面都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真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就我国政府积极支持国际 青年年事致尼古·齐奥塞斯库同志的复函

国际青年年罗马尼亚全国委员会主席

亲爱的尼古·齐奥塞斯库同志：

我很高兴收到你的来信。我国政府十分赞赏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根据罗马尼亚政府的倡议宣布一九八五年为国际青年年和就此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国际青年年的主题——“参与、发展、和平”反映了各国青年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我相信，广泛开展国际青年年的活动，将会进一步调动各国青年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积极发展经济和维护世界和平。

青年是人类中最有生气，最富有创造性的一部分，代表着人类的希望和未来，各国政府都应重视和关心青年，帮助他们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和提供各种可能的机会，使广大青年充分发挥他们在建设国家和保卫世界和平中的积极作用。在这方面，罗马尼亚一贯处于前列的地位。

我对中罗两国之间在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感到十分满意。我们两国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关系，可以称得上是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一个范例。我相信，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今后的岁月中必将得到不断的巩固和取得新的进展。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关于国际青年年的书面讲话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

联合国根据罗马尼亚的倡议，决定今年为国际青年年，主题是“参与、发展、和平”。这是一项具有建设性和长远影响的活动，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和广泛响应。我代表中国政府对此表示高度赞赏和积极支持。

“参与、发展、和平”这个主题反映了各国青年的共同愿望。广泛深入地开展国际青年年的活动，对于进一步发挥各国青年的热情和创造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发展经济和文化，促进社会进步，维护世界和平，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构成最年轻的国家之一，有近三亿青年人，他们是中华民族的未

来和希望。关心青年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努力创造条件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使他们健康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是我们全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的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要靠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年轻人的艰苦努力。中国青年要在自己的岗位上，辛勤劳动，刻苦学习，一往无前地向着祖国富强、人民富裕的目标前进。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青年要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青年加强友好合作，互相交流，为发展各自的民族经济和文化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中国的青年要和世界各国青年增进友谊，加强相互了解，以各种方式争取世界紧张局势的缓和，使各国青年都能在和平的环境中生活和成长。

为庆祝国际青年年，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将在今年举办包括“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等活动。我诚挚地祝愿中国青年同亚太地区的青年以及世界各国青年通过国际青年年的活动，加强友好合作，为世界和平和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公约*

(一九八三年第六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和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制定的现有国际标准，

注意到自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通过以来，对康复需要的认识、康复工作的范围和组织、及许多会员国在该建议书涉及的问题上的法律和实际情况，都有重大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已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人年，其主题为“充分参与和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有关规定，已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将这个《公约》及后面两个建议书，呈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等”。同时，一项关于残废人的综合性世界行动计划将在国际和各国为实现残废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以及“平等”的目标提供有效措施，

考虑到这些发展已使得宜于就此主题通过新的国际标准，这些新标准尤其考虑到保障城市和农村地区所有各类残废人在就业与参与社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的需要，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职业康复”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兹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制定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一九八三年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公约。

第一章 定义和范围

第 一 条

一、本公约所称“残废人”一词，系指因经正式承认的身体或精神损伤在适当职业的获得、保持和提升方面的前景大受影响的个人。

二、就本公约而言，所有会员国应视职业康复的目的为使残废人能获得、保持和提升到适当职业，从而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

三、本公约各项规定应由会员国通过适合国家条件和符合国家实际情况的措施予以实施。

四、本公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各类残废人。

第二章 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政策原则

第 二 条

所有会员国应根据国家条件、实际情况和可能制定、实施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国家政策，并进行定期检查。

第 三 条

此项政策应致力于保证为各类残废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康复措施，以及增加残废人在公开劳工市场中的就业机会。

第 四 条

此项政策应基于残废工人与一般工人平等机会的原则。男女残废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待遇应得到注意。为残废工人与其他工人有效的平等机会和待遇而制定的积极的特别措施，不应认为是对其他工人的歧视。

第 五 条

应就此项政策的实施，包括为促进从事职业康复活动的公办和私立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而采取的措施，与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还应与有代表性的残废人或为残废人服务的组织进行磋商。

第三章 发展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工作的国家行动

第 六 条

所有会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符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其他办法，采取必要措施使本公约第二、三、四、五条生效。

第 七 条

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安置、就业和其他有关工作并对之进行评价，以便保证残废人获得、保有职业及提升；现有为一般工人的设施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应经必要改造后使用。

第 八 条

应采取措施促进在农村和边远社区建立及发展残废人职业康复与就业工作。

第 九 条

所有会员国应致力于保证对康复顾问和负责残废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安置和就业工作的其他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使用。

第 十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 十 一 条

- 一、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二、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十二条

一、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二、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十三条

一、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二、局长在以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让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十四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六条

一、如大会制定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一)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二)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二、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七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为准。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建议书

(一九八三年第六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中包含的现有国际标准，

注意到自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通过以来，在对康复需要的认识、康复设施的范围和组织工作、以及许多会员国在该建议书所涉及问题的法律和惯例方面都有重大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已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人年，其主题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同时，一项关于残废人的综合性世界行动计划将在国际和各国为实现残废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以及平等的目标提供有效措施，

考虑到这些发展已使得宜于就此主题通过新的国际标准，这些新标准尤其考虑到保障城市和农村地区所有各种残废人在就业和参与社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的需要，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职业康复”的若干提议，

并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一九八三年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公约和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的国际建议书的形式，

兹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制定下列建议书。此建议书得称为一九八三年职业康复和就业(残废人)建议书。

(一) 定义和范围

一、会员国在采用本建议书及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时，应把“残废人”一词理解为因经正式承认的身体、精神、智力或心理的损伤而在适当职业的获得、保持和提升方面的前景大受损害的个人。

二、会员国在采用本建议书及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时，应根据一九五五年建议书的定义，把职业康复的目的视为使残废人能获得、保持和提升到适当职业从而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

三、本建议书的规定应由会员国通过适合国家条件和符合国家惯例的措施予以实施。

四、职业康复的措施应使所有各地残废人都能享受。

五、在为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制定规划和提供服务时，对现有工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安置、就业和其他有关工作一般应做必要调整后尽可能予以利用。

(二) 职业康复和就业机会

六、职业康复工作应尽早开始。为此，卫生护理系统和负责医疗与社会康复的其他机构应与负责职业康复的机构进行经常的合作。

七、在合乎个人选择和适合个人条件的情况下，残废人应在职业的获得、保持及提升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

八、在向残废人提供职业康复和就业援助时，应尊重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原则。

九、为使残废工人与其他工人之间实行有效的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特殊积极措施，不应视为对其他工人的歧视。

十、应采取措施增加残废人就业机会，这些措施应符合适用于一般工人的就业和工资标准。

十一、这些措施，除一九五五年职业康复（残废人）建议书第七部分列举的以外，应包括：

(一) 在公开劳工市场增加工作机会的措施，包括对雇主的财政刺激，以鼓励他们向残废人提供培训和随后的就业，以及为此对工作场所、工作设计、工具、机器和工作组织进行合理的调整；

(二) 对于不能寻找一般职业的残废人，政府应适当支持建立受保护的特别就业场所；

(三) 鼓励在受保护的工场和生产工场之间就组织和管理问题进行合作，以便改善残废工人的工作条件。如有可能，还应帮助他们准备在正常条件下工作；

(四) 政府对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残废人职业培训、受保护的就业和安置工作给予适当的支持；

(五) 鼓励残废人自己创办和发展合作社，也鼓励为残废人创办和发展合作社，如属适宜，一般可向工人开放；

(六) 政府适当支持残废人自己和为残废人创办和发展小规模的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类型的工场，如属适宜，一般可向工人开放。但这种工场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标准；

(七) 在培训和雇用残废人的房屋里，拆除及必要时分阶段拆除那些妨碍他们交通、出入和自由来往的自然的、交通的以及建筑的障碍和阻挠；对新公共建筑物和新设施也应考虑规定适当的标准；

(八)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残废人的需要，向他们提供出入康复和工作场所的适当交通工具；

(九) 鼓励宣传有关残废人就业的成功实例的资料；

(十) 康复中心、工场、雇主和残废人所需的特定物品、培训器材和设备，以及为帮助残废人获得和保持职业的仪器和装备，应豁免其进口前后的一切国内捐税或其他费用；

(十一) 对于当前不能和今后永远不能全天工作的残废人，应依照每个人的能力，规定非全时就业和其他工作安排；

(十二) 为了促使残废人参加正常劳动生活，对各种残废情况进行研究并尽可能应用研究成果；

(十三) 政府适当地支持在职业培训和受保护的就业范围内消灭可能出现的剥削情况，并对残废人转入公开劳工市场给以方便。

十二、在为残废人参加或重新参加劳动生活和社会拟订计划时，应考虑到一切培训方式；如属必要和适宜，培训方式应包括就业准备和培训，单元组合式训练、日常生活训练和扫盲及其他与职业康复有关的训练。

十三、为保证残废人参加或重新参加普通劳动生活，从而参与社会，应考虑采取特殊的援助措施，包括提供物资、设备及有关的人员服务，以使残废人获得、保有适当职业及获得提升。

十四、随后应通过残废人职业康复措施巩固上述措施的成果。

(三) 社会的参与

十五、应在城市、乡村和偏僻地区，为残废人组织和开办就业能力恢复服务，尽可能让社会各阶层充分参与，尤其是要使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残废人的代表参与。

十六、应通过仔细规划的公众信息措施促进社会参与残废人职业康复工作的组织，这些措施的目的是：

(一) 向残废人，必要时向他们的家属通报他们在就业方面的权利和机会，以及

(二) 克服不利于残废人就业及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的偏见、误传和态度。

十七、各阶层社会领袖和集团，包括残废人自己及其组织在内，应与政府卫生、社会福利、教育、劳动及其他有关部门合作，以确定社会上残废人的需求，并尽可能保证残废人得以参加一般人能从事的活动和服务。

十八、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工作，应紧密地结合进社会发展的主流，如属适宜，并应取得财政、物质和技术的帮助支持。

十九、对于向残废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和使他们能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劳动生活做出成绩的志愿组织，应予以正式表彰。

(四) 农村地区的职业康复

二十、作出特殊努力，保证对农村和偏僻地区的残废人以与城市同样水平和同样条件提供职业康复服务。开展这种工作应是农村发展总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一、为此目的，如属适宜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便：

(一) 指定现有农村职业康复机构，如果没有，则指定城市职业康复机构作为培训农村康复工作人员的中心；

(二) 建立流动职业康复站为农村残废人服务，并作为农村残废人培训和就业机会传播信息的中心；

(三) 对于从事农村发展工作和村社发展工作的人员，进行职业康复技术培训；

(四) 向农村残废人提供贷款，补助或工具及器材，帮助他们创办和经营合作社，或独自从事家庭小工业或农业、手工业以及其他活动；

(五) 对残废人的帮助应成为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农村总的发展工作的一部分。

(六) 使残废人能获得与工作场所距离适当的住房。

(五) 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十二、除了受过专业训练的康复顾问和专家外，凡参与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增加就业机会工作的其他人员，都应接受有关康复问题的训练和指导。

二十三、凡是从事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工人安置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对残废及其后果具有适当的知识，而且应对可以帮助残废人参加积极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服务工作具有一定的知识。应向这些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在这方面增加新的知识和经验。

二十四、从事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培训的工作人员本身的培训、资格和报酬，应相当于从事一般职业培训而职责相同的人员；这两种专门人员的提升机会应相当，并且应鼓励职业康复和一般职业培训工作人员之间的调动。

二十五、职业康复工场、受保护工场和生产工场的工作人员，应在接受一般培训时，增加有关工场管理以及生产和销售技术的适当训练。

二十六、如果受过全面培训的康复工作人员不够，应考虑采取措施，招收和培训职业康复工作助手和副手。但不应永远依靠他们来代替受过全面培训的工作人员。应尽可能对这些人员提供进一步的训练，使他们达到受过全面培训的工作人员水平。

二十七、在合适的情况下，应鼓励成立地区和次地区一级的职业康复工作人员培训中心。

二十八、从事残废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安置和帮助残废人就业的工作人员，应受适当的训练和具有适当的经验，使他们能理解残废人可能遇到的动机上的问题和困难，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好由此而产生的各种需要。

二十九、如属适当，应采取措施鼓励残废人接受职业能力恢复工作人员的训练，便于他们在这方面就业。

三十、在制定、执行和评价职业康复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时，应咨询残废人及其组织的意见。

(六)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对发展职业康复服务的贡献

三十一、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采取促进残废人与其他工人平等享受培训和取得合适的职业的政策。

三十二、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与残废人及其组织一起，应能对制定关于组织和发展

职业康复服务事业的政策，以及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和立法做出贡献。

三十三、在一切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的代表应参加职业康复和培训中心负责决策和技术问题的董事会和委员会，以便保证职业康复计划能合乎各个经济部门的需要。

三十四、在一切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企业中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应与适当的专门人员合作，以考虑该企业所雇用的残废人的职业康复和重新分配工作以及向其他残废人提供就业的可能性。

三十五、在一切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应鼓励企业与社区的和其他的康复服务机构紧密合作，创办和保持它们自己的职业康复服务机构，包括各种形式的受保护就业。

三十六、雇主组织应在一切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采取步骤：

(一) 就其成员可以向残废工人提供的职业能力恢复服务问题提出建议；

(二) 与促进残废人重新参加积极的劳动生活的团体和机构进行合作，例如提供有关残废人必须具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要求的情况；

(三) 就残废人就业时必须负担的职责或具备的条件方面，向其成员提出如何适应的建议；

(四) 建议其成员考虑改革生产方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残废人免遭损害。

三十七、工人组织应在一切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采取步骤：

(一) 使残废工人参加车间一级的讨论和参加工厂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代表工人的机构；

(二) 对因疾病或事故（不管与工作有无关系）致残的工人的职业康复和保护提出指导方针，并使这些方针列入集体协议、条例、仲裁裁决或其他适当文件；

(三) 就各个车间可以为残废工人作出的安排提出意见，包括适应新的工作、特殊的工作组织、试验性培训和试用、以及确定工作定额；

(四) 将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问题提交工会会议，并通过出版物和讨论会，将有关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问题和可能性告知其成员。

(七) 残废人及其组织对发展职业康复工作的贡献

三十八、除了残废人，他们的代表和组织参加本建议书第十五、十七、三十、三十二

和三十三段所说的康复活动外，使残废人及其组织亦参加开展职业康复工作的措施应包括：

(一) 鼓励残废人及其组织参加开展社会活动，其目的是残废人的职业康复，从而扩大他们的就业，使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二) 政府适当支持促进发展残废人的和为残废人服务的组织，并且鼓励它们进行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工作，包括支持自倡的残废人培训计划；

(三) 政府适当支持这些组织执行公共教育计划，树立有能力的残废人的积极典型。

(八) 社会保障制度下的职业康复

三十九、在贯彻执行本建议书的规定时，各会员国亦应受一九五二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三十五条、一九六四年工伤事故津贴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一九六七年残废、老年、遗属津贴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指导，但以不受因批准这些文件而担负义务的约束为限。

四十、社会保障制度应在一切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提供或帮助组织、发展和资助残废人的培训、安置和就业（包括受保护的就业在内）计划以及职业康复服务。

四十一、这些制度还应规定使残废人谋求就业的鼓励办法，以及便利其逐步进入公开劳工市场的措施。

(九) 协 调

四十二、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保证有关职业康复的政策和计划能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科研和先进技术的政策和计划相协调，这些政策和计划可能影响到劳工行政、一般就业政策以及提升、职业培训、参加社会一体化、社会保障、合作社、农村发展、小工业和手工业、工作安全卫生、使工作方法和工作组织合乎个人的需求，及改善劳动条件等。

建立维护社会保障权利的国际制度建议书

(一九八三年第六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忆及一九六二年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此公约不但涉及平等待遇,而且涉及维护谋取和已获取的权利)和一九八二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所确立的诸原则,

认为有必要促进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间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文件的缔结,并促进其国际协调,以期实施一九六二年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和一九八二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所列“维护社会保障权利”的若干提议,并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建议书的方式,

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二日通过以下建议书,此建议书得称为一九八三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

一、本建议书中:

- (a) “会员国”一词系指国际劳工组织的任何会员国;
- (b) “法规”一词包括任何社会保障规章、法律和条例;
- (c) “难民”一词含意为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难民地位公约”第一条以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难民地位议定书”第一条第2款所确定者,而不受地理范围的限制。
- (d) “无国籍人”一词的含意为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一条所确定者。
- (e) “家属”一词系指规定偿付或提供津贴的法规所限定或承认为家属或“家庭成员”者,或者依有关会员国共同协议确定者;凡法规仅以与有关人员一起生活为条件限定或认定家属或家庭成员者,主要由有关人员供养的人得认为符合本条件。

(f) “遗属”一词系指由规定偿付津贴的法规所限定或承认者；凡法规仅以与死者一起生活为条件限定或承认者，则由死者主要供养的人得认为符合本条件；

(g) “居住”一词系指通常的居住。

二、对于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文件负有义务的各会员国应努力通过共同协议，使任何其他会员国国民和居住在任何会员国的难民与无国籍人也享有该文件规定的下述方面的权益：

(a) 确定适用的法规；

(b) 维护谋取的权利；

(c) 维护既得权利和向外国人提供津贴。

三、会员国应在彼此间和与有关国家间在行政和财政方面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扫除可能的障碍，向会员国的国民或侨居的难民与无国籍人提供根据法规有权得到的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工伤补偿金和死亡抚恤金。

四、如对一项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文件负有义务的会员国中有一个国家没有实施关于失业津贴或家庭津贴的法规时，则这些会员国应努力在彼此间作出适当安排，对于那些从实施有关津贴法规的会员国移居到尚未实施这些法规的会员国的人员，或者那些根据一个会员国法规有权享受家庭津贴人员的居住在另一会员国的家属，因此丧失或者不能享有这些权利予以公平补偿。

五、在实施一九六二年“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和一九八二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或任何双边和多边社会保障文件时，如对居住在应支付津贴的机构所在国以外的另一国领土内的受益人支付现金津贴，则该机构如有可能直接支付给受益人，特别是残废津贴、老年津贴、遗属津贴，以及工伤事故方面的年金。这些津贴和年金应毫不拖延地予以汇寄，使受益人能尽快使用，遇有间接支付情况，受益人居住国内作为中间人的机构应竭尽全力使受益人立即收到应得的津贴。

六、有关会员国应努力总结包含一九八二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提及的九种社会保障的双边和多边社会保障文件，开展它们分别承担义务的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文件的协调；在国际劳工局协助下，如属适宜，缔结这方面的国际协定。

七、为实施一九六二年“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第六条至第八条，一九八二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两个公约承担义务的会员国如属适宜应考虑到本公约所附的示范规定和示范协议，他们是为缔结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文件及其协调而设计的。

八、有关会员国即使尚未对本建议书第七款提及的公约中至少一个公约承担义务，也应努力参与一九八二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制度，如属适宜，应考虑本建议书所附的示范规定和示范协议。

附 件 (一)

缔结双边或者多边社会保障协议的示范规定

第一章 定义

第 一 条

本示范规定所称：

- (a) “法规”一词包括任何社会保障规章、法律和条例；
- (b) “主管国家”一词系指根据其法规有关人员可以要求津贴的缔约国；
- (c) “主管当局”一词系指负责各缔约国全部或部分国土上社会保障制度的部长或者其他相应当局；
- (d) “机构”一词系指直接负责实施缔约国全部或部分法规的机关或当局；
- (e) “主管机构”一词系指
 - (I) 在社会保险制度方面，索取保险金的有关人员投保的机构、投保人有权从其得到保险金或他如居住在该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国土上则有权从其得到保险金的机构，或者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 (II) 在社会保险以外的制度方面，或者家庭津贴制度方面，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 (III) 在包含雇主承担义务的制度方面，雇主或雇主的承保人，如无此等人，则为缔约国有关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或当局；

(f) “储备基金会”一词系指强制储蓄机构；

(g) “家庭成员”一词系指由规定偿付或提供津贴的法规所限定或承认为“家属”或“家庭成员”者，或指有关会员国共同协议确定者；凡法规仅以与有关人员一起生活为条件限定或认定家属或家庭成员者，由有关人员主要供养的人得认为符合本条件；

(h) “遗属”一词系指规定偿付津贴的法规所限定或承认者；凡法规仅以与死者一起生活为条件限定或承认者，则由死者主要供养的人得认为符合本条件；

(i) “居住”一词系指通常的居住；

(j) “暂住”一词系指暂时留居；

(k) “住地机构”系指根据缔约国法规被授权在有关人员居住地提供有关津贴的机构，无此种机构处则为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l) “暂住地机构”一词系指根据缔约国法规在有关人员暂住地提供有关津贴的机构，在无此种机构的地方则由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m) “保险期”一词系指法规规定或者承认作为保险期所完成的缴保险费、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时期，以及由法规视为等同于保险期的其他时期；

(n) “就业期”和“职业活动期”系指法规限定或承认的时期，以及由法规分别视为等同于就业期和职业活动期的其他时期；

(o) “居住期”一词系指法规限定或承认的居住时期；

(p) “津贴”一词系指就有关情况提供的各种实物或者现金津贴，包括抚恤金，以及：

(I) 旨在预防社会保障，身体康复和职业康复所包括的各种情况的实物津贴；

(II) 由公共基金开支的一切津贴，一切增加津贴，调整补贴或追加补贴，以及为保持或提高收入水平给予的任何津贴，一次性付给的养老金，以及如属可行，保险费退款等现金津贴。

(q) (I) “家庭津贴”一词系指供补偿维持家庭费用的任何实物或现金津贴，包括家庭补贴，但不含向领取养老金的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的增加或追补抚恤金；

(II) “家庭补贴”一词系指按照子女人数和年龄给予的定期现金津贴；

(r) “抚恤金”一词系指因死亡一次付给的款项，不同于本条(p) (II) 小段所

指的一次性津贴；

(s) “非缴纳保险费”一词适用于不以受保护人或其雇主在财政上是否直接参与或职业活动时间长度是否合格为偿付条件的各种津贴，以及一概偿付此类津贴的任何制度。

第二章 适用的法规

第 二 条

一、尽管有关于缔约国法规适用于受雇人员所在领土的一般规定，适用于本段所指受雇人员的法规依下列规定确定：

(a) (I) 企业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上的正式雇员，由其派往另一个缔约国工作者，凡预计的工作时间不超过有关缔约国间共同协议确定的时限，且不属于派去替换国外工作时间已满的其他雇员者，应仍适用于第一国法规；

(II) 凡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工作超过原预见的时间及确定的时限继续进行者，如果第二国主管当局或由其指定的机构同意，第一国法规应适用到此项工作结束为止。

(b) (I)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领土从事国际运输的企业所雇佣的外勤人员，凡该企业在一缔约国领土上设有经注册的办公机构，并代表他人或者本身以铁路、公路、航空或内河运送旅客或货物者，应适用该缔约国的法规；

(II) 但雇员受雇于该企业设有经注册的办公机构的会员国领土之外的分行或常设代理机构者，应适用该分行或常设代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法规；

(III) 凡雇员主要受雇于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者，即使雇佣他们的企业在该国领土上既未设有经注册的办公机构，又无分行或常设代理机构，仍应适用该国法规；

(c) (I) 从事国际运输业以外的其他行业，通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领土上供职的雇员，凡在居住国履行部分工作者，或者受雇于几家企业或几个雇主，且这些企业或雇主经注册的办公机构或居住地在不同缔约国领土上者，应适用他们居住的缔约国的法规；

(II) 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应适用雇佣他们的企业设有经注册的办公机构，或他们的雇主居住的缔约国的法规；

(d) 凡一家企业在一个缔约国雇佣人员，而在另一缔约国设有经注册的办公机构，且其房产跨有关两缔约国的共同边界者，这些雇员应适用该企业在其领土上设有经注册的办公机构的缔约国的法规；

二、尽管有关于缔约国法规适用于在其领土上从业的自营人员的一般规定，适用于本段所指自营人员的法规依下列规定确定：

(a) 凡居住在一个缔约国，而在另一个缔约国从业的自营人员属下列情况者应适用第一国的法规：

(I) 如果第二国没有适用于他们的法规，或者

(II) 如果依照各有关缔约国法规，只要自营人员在这些缔约国居住即适用其法规；

(b) 通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从业的自营人员，凡在其居住国部分从业者，或根据法规，只要他们在该缔约国居住即适用其法规者，应适用他们居住国的法规；

(c) 上一小段所指自营人员，凡不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部分从业者，或根据该国法规不能仅因居住原因而适用该法规者，或该国没有他们适用的法规者，应适用有关缔约国或其主管当局共同商定的法规。

三、凡根据本条上述各款，一工人适用其受雇佣，从业或居住地之外的缔约国的法规者，该法规的适用于此人应与其在该缔约国受雇佣从业或居住的情况同。

四、各缔约国主管当局得通过共同协议，为有关人员的利益计，制定除本条以上各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第三章 维护谋取的各项权利

A、累计时间

(一) 医疗，疾病津贴。生育津贴和家庭津贴

第 三 十 条

凡缔约国法规规定取得、保持和恢复享受津贴的权利应以完成保险、就业、职业活动和居住时间为条件者，实施该法规的机构为累计时间以达必需的长度，应计算按照任

何其他缔约国相应法规完成的保险、就业、职业活动和居住时间。与按照本国法规完成的情况同，但不能重复计算。

(二) 失业津贴

第 四 条

一、凡缔约国法规规定取得、保持和恢复享受津贴的权利应以完成保险、就业、职业活动和居住时间为条件者，实施该法规的机构为累计时间以达必需的长度，应计算按照任何其他缔约国相应的法规完成的保险、就业、职业活动和居住时间，与按照本国法规完成的情况同，但不能重复计算。

二、但缔约国法规规定完成保险时间才能确立享受津贴权利者，该缔约国机构得将根据另一缔约国相应法规完成的就业或职业活动时间加以累计，其条件是按照本国法规完成的这些时间视为保险时间。

三、凡缔约国法规规定可以享受津贴的时间长短取决于已完成的时间长短，本条以上各款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均应适用。

(三) 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

第 五 条

一 凡缔约国法规规定取得、保持和恢复享受津贴的权利以完成保险、就业、职业活动和居住时间为条件者，实施该法规的机构为累计时间，应计算按照任何其他缔约国相应法规完成的保险、就业、职业活动和居住时间，与按照本国法规完成的情况同，但不能重复计算。

二 凡缔约国法规规定津贴的偿付以有关人员，或遗属津贴中的死者在情况发生时适用该法规为条件者，如有关人员或死者当时适用另一个缔约国法规，或者有关人员或遗属根据另外一个缔约国法规可要求享受相应的津贴，则应认为已符合该条件。

三 凡缔约国法规规定为取得、保持和恢复享受津贴的权利，可对支付年金的时间予以考虑者，该国主管机构应为此目的将根据另一缔约国法规领取年金的时间计算在内。

(四) 一般规定

第六 条

凡缔约国法规规定某些津贴的偿付以一项特别制度包含的工作时间，或者一项特别工作或职业的时间的完成为条件者，应只考虑依照其他缔约国法规，根据相应制度，或在无此项制度的情况下，在相同工作或相同职业上完成的时间。如尽管按此计算完成时间，而有关人员仍不能符合享受该津贴的条件时，在根据一般制度或者适用于薪给人员或工资雇员的制度偿付津贴时，仍应考虑这些时间。

B、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的确定

第七 条

应根据缔约国间的共同协议的抉择，按照分计法或合计法确定残废、老年或遗属津贴。

第一种方案——分计法

(一) 一般规定

第八 条

一、凡某人先后或交替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法规者，各缔约国主管机构应根据其实施法规，适当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确定该人或遗属是否符合享受津贴权利的条件。

二、凡有关人员符合这些条件者，如果缔约国法规规定津贴或某部分津贴的数额应与完成的时间成比例，缔约国主管机构可仅以根据其实施法规完成的时间为基础，直接计算这些津贴或其中部分，而不管本条以下各款有何规定。

三、凡有关人员符合本条第一款条件者，任何其他缔约国主管机构应计算出在所有有关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时间都已完成，并考虑到第五条所规定的权利根据该机构实施的法规都已无例外实现的情况下他所能申领的津贴的理论数额。

四、但

(a) 津贴数额凡不取决于完成时间之长短者，应被认作上一款所指的理论数额；

(b) 非缴纳保险费的津贴数额凡不取决于完成时间之长短者，可以最高津贴数额为基础计算出前一款所指的理论数额，该数额至多可达最高津贴数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I) 凡为残废津贴或死亡抚恤金者，按情况发生前有关人员或死者按照有关缔约国法规完成并根据第五条规定加以考虑的全部时间，与有关人员或死者从十五岁（或由有关缔约国共同协商确定的较高年龄）起到因残废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之日止，总共年数的三分之二的比值，不算能领取年金的年龄以后的时间；

(II) 凡为老年津贴者，按该人员依照全部有关缔约国的法规完成并根据第五条规定加以考虑的所有时间与30年的比值，但不算能领取年金的年龄以后的时间。

五、本条第三款所指的机构应按本条第三或第四款规定算出的理论数额为基础，计算出向有关人员偿付的实际津贴数额。该理论数额应与情况发生前按该机构法规完成的时间与按所有有关缔约国法规完成的总时间的比值。

六、如果情况发生前按照所有有关缔约国法规完成的总时间超过其中一个国家法规规定的领取全额津贴的最长时间，该国机构在实施本条第三和第五款规定时，应考虑此最长时间，而不是完成的总时间。但支付数额不能超过其实施法规规定的全额津贴。

第九 条

一、尽管有第八条的规定，凡根据某缔约国法规完成的总时间不满一年，且依据此法规仅有这些时间无权享受津贴者，则有关缔约国的机构对上述工作时间不承担提供津贴的义务。

二、为执行第八条除第五款的规定，其他有关缔约国的机构得考虑前一款提到的时间。

三、如实施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会解除所有有关机构偿付津贴义务者，则津贴应按下列两个方案偿付：

A 方案

考虑到第五条的规定，无例外地根据有关人员符合其条件的最后一个缔约国的法规，与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所有时间根据该国法规都已完成的情况同。

B 方案

根据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 条

一、考虑到第五条的规定，如有关人员在指定的日期并没有满足所有有关缔约国法规要求的条件，而只满足一个或者几个缔约国法规要求的条件，则应适用以下条款：

(a) 应支付的津贴数目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第八条第二款或第三至第六款的规定，由每个实施符合其条件的法规的主管机构予以计算；

(b) 但是：

(I) 如果有关人员满足至少两个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条件，而无需包括按照不符合其条件的任何法规所完成的时间，则这种工作时间在实施第八条第三至第六款的规定时不必予以考虑。

(II) 如果有关人员只满足一个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条件，而不必援引第五条规定，则应支付津贴数目的计算应无例外地根据符合其条件的法规的规定，仅考虑按该法规完成的工作时间。

二、当一个或几个有关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时，前一款提及的根据一个或几个有关缔约国法规发给的津贴，应根据第八条第二款或第三至第六款的规定，自动地重新计算。如属适宜，须考虑第五条规定。

三、当一个或几个有关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条件停止执行时，在津贴受益人请求下，根据一个或几个有关缔约国法规发给的津贴应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

第十 一条

一、如不考虑第五条和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凡某人根据某一缔约国的法规应享受的津贴数，高于根据这些条款所应支付的津贴总数，则该缔约国主管机构应付等于两数差额的补差。该机构应承担补差的一切费用。

A 方案

二、凡实施前款规定会造成有关人员享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机构的补差者，该人只能领取最大那份补差。这份补差的费用由各有关缔约国主管机构按照其本来单独要付的补差数与现在所有有关机构联合起来付的补差数的比例加以承担。

B方案

二、凡实施前款规定会造成有关人员享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机构的补差者，他所领的补差不得超过这些机构按第八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最高理论数额。如果所得的津贴和补差的总数超过最高理论数额，则各有关缔约国机构可以按自己原来应付的一份补差数与现在所有有关机构联合支付的补差数的比例求出超额部分的分摊数，并从自己应付的那一份补差中减去这个分摊数。

三、本条前几款提及的补差应认为是承担支付津贴的机构所支付津贴的一部分。除适用第十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补差数应一次算清。

二、关于残废津贴和遗属津贴的特殊规定

第十二条

一、某人由于残废而依照只有一个缔约国的法规领取津贴，如果残废情况恶化，应适用下列规定：

(a) 凡有关人员自领取津贴以来未适用任何其它缔约国法规的规定者，则第一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按照其实施法规的规定在发放津贴时对情况恶化予以考虑；

(b) 凡有关人员自领取津贴以来已适用其它一个或更多缔约国规定者，则应按照第五条和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在发放津贴时对情况恶化予以考虑；

(c) 在上一项提及的情况中，情况恶化出现的日期应看作是有关情况发生的日期；

(d) 凡本款(b)项提及的情况，有关人员无权从另一个缔约国的机构领取津贴者，则第一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按照其实施法规的规定在给予津贴时对情况恶化予以考虑。

二、凡某人由于残废依照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法规领取津贴，如果残废情况恶化，则应按照第五条和第八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在给予津贴时对情况恶化予以考虑。前款中

(c) 项的规定应作必要修正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一、根据给予津贴的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并按照第五条和第八至第十一条的规定，

残废津贴或遗属津贴如属适当应变换成老年津贴。

二、凡第十条提及的情况，按照一个或更多缔约国的法规所给予的残废津贴或遗属津贴的接受人已有权享受老年津贴者，则负责支付残废津贴或遗属津贴的任何机构应继续付给按照其法规有权享受津贴的该接受人津贴，直到前款中的规定适用于该机构时为止。

第二种方案——合计法

方案A——与居住有联系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凡某人先后或交替适用两个或更多缔约国的法规者，他或他的遗属仅有权享受按照他们居住的缔约国法规所规定的津贴，但须符合该法规规定的条件，或适当考虑到第五条的规定，符合有关缔约国的条件。

二、按照前款规定所定的的津贴费用应：

(a) 全部由有关人员居住的缔约国机构负担，此规定的实行得以有关人员在提出津贴要求之日已居住在该地区，或在遗属津贴中，死者在死亡之日已居住在该地区为条件，其居住最短期限由有关缔约国共同协议确定；或

(b) 由所有有关缔约国机构分摊，应按照情况发生前这些缔约国各机构适用的法规所完成的时间与情况发生前按这些所有缔约国的法规所完成的时间之和的比例进行；或

(c) 由有关人员居住的缔约国机构负担，同时按照以有关人员参与每个不负担支付津贴义务的缔约国的制度为基础在所有缔约国之间达成的一次性付款安排，由其它有关缔约国机构予以补偿。

三、凡有关人员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提及的缔约国法规条件，或该法规未提供残废、老年或遗属津贴者，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该人应获得根据任何其他缔约国法规有权享有的最优惠津贴。

方案B——与残废或死亡的发生有联系的合计

第十五条

一、凡某人先后或交替适用两个或更多缔约国法规，他或他的遗属按照本条下列各款中的规定应有权享受津贴。

二、因发生残废或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时其法规适用的缔约国机构应按照该法规规定，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五条规定，决定有关人员是否符合享受津贴的条件。

三、符合这些条件的有关人员得按照该机构实施法规的规定仅从上述机构获得津贴。

四、凡有关人员不符合本条第二款提及的缔约国法规条件，或该法规未提供残废或遗属津贴者，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该人应获得根据任何其它缔约国法规有权享有的最优惠的津贴。

第十六条

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规定应作必要修正后实施。

C、关于职业病津贴的确定

第十七条

一、凡工人在从事依照两个或更多缔约国的法规规定被认为容易引起某种疾病的职业后患该病者，如属可行，经注意到本条第二至第四款的规定，他或他的遗属可有权享受的津贴应依照他们满足其条件的上述缔约国中最后一国的法规全部给予。

二、凡缔约国法规以有关疾病首先在其领土内被诊断出为条件规定职业病津贴权利者，如此种疾病是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首先被诊断出，则该条件应被认为已获满足。

三、凡缔约国法规以有关疾病是在易于引起这种疾病的最后职业终止后一个特定时期被诊断出为条件明确或暗含地规定职业病津贴权利者，则该缔约国主管机构在确定从事此项职业的时间时，应在必要程度上考虑按照任何其它缔约国法规所从事的同类职业，与这类职业依照第一缔约国法规从事的情况同。

四、凡缔约国法规以易于引起有关疾病的职业在一特定时间已被注意为条件，明确

或暗含地规定职业病津贴权利者，该缔约国主管机构为累计时间应在必要程度上考虑这种职业在任何其它缔约国已被注意的时间。

五、在本条第三或第四款规定适用的那些案例中，职业病的津贴费用（第一方案）和年金费用（第二方案）得由有关缔约国按下列方案分摊：

A方案

按这些缔约国的每一国法规暴露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与按这些缔约国的法规暴露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之和的比率；

B方案

按这些缔约国的每一国法规完成的时间与按这些缔约国的法规完成的时间之总和的比率；

C方案

在这些按其本国法规暴露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已达按所有有关国家法规暴露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之和的一个百分比的缔约国中均摊。该百分比由有关国家的共同协议确定。

第十八条

凡患有职业病的工人已经或正在从一个缔约国机构获得补偿金，如果他的情况恶化而要求从另一个缔约国机构获得津贴者，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a) 凡工人依照第二缔约国法规未从事易于引起或加重该病的职业者，第一缔约国主管机构应考虑到病情加重的情况按照其法规规定负担津贴费用；
- (b) 凡工人依照第二缔约国法规从事此种职业者，第一缔约国主管机构应不考虑病情加重的情况按照其法规规定负担津贴费用，第二缔约国主管机构应支付该工人一项补充津贴，其数额等于病情加重后的应得数额与根据该缔约国法规患该病时按照其机构实施的法规规定在病情加重前应得数额之间的差额。

第四章 维护已获取的权利和国外津贴条款

(一) 医疗护理、疾病津贴、生育津贴以及除年金外的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津贴

第十九条

一、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凡居住在非主管缔约国并符合主管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津贴权利的人员，应在他们居住的缔约国获得；

(a) 实物津贴，由主管机构担负费用，由居住地机构按照其实施的法规规定提供，与这些人员隶属于此机构的情况同；

(b) 现金津贴，由主管机构按照其实施的法规规定支付，与这些人员居住在主管国家的情况同。但是，根据主管机构与居住地机构之间的协议，现金津贴亦得由后一机构代表主管机构支付。

二、前款规定在做必要的修正后，应适用于给予居住在非主管缔约国家家庭成员的医疗护理、疾病和生育津贴。

三、津贴亦可由主管机构在主管国家领土上按照该国法规规定支付给边界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与他们居住在主管国家的情况同。

第二十条

第一种方案

一、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凡根据主管国家法规符合津贴权利条件的人员，以及：

(a) 其条件使得必需在其临时居住在非主管缔约国领土时直接提供津贴的人员；或

(b) 已有权向主管机构要求津贴，被该机构命令返回其居住的非主管缔约国，或迁移其住所至非主管缔约国的人员；或

(c) 被主管机构命令前往非主管缔约国，以便获得符合其条件的待遇的人员，应获得：

(I) 实物津贴，由主管机构担负费用，由居住或临时居住地机构按照其适用法规规定提供，与这些人员隶属于该机构的情况同，津贴时间不长于主管国家法规可能规定的时间；

(II) 现金津贴，由主管机构按照其实施法规规定付给，与这些人员在主管国家领土的情况同。但根据主管机构与居住或临时居住地机构间的协议，现金津贴得由后一机构代表主管机构支付。

二、(a) 上款 (b) 项提及的命令，只有在这种迁移可能损害有关人员的健康或医疗护理过程时方可予以拒绝。

(b) 上款 (c) 项提及的命令，在必需待遇不能在有关人员居住的缔约国给予时，不得被拒绝。

三、本条以上各款规定，在作必要修正后，应适用于家庭成员的医疗护理，疾病和生育津贴。

第二种方案

一、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凡根据主管国家法规符合津贴权利条件的人员，以及：

(a) 其条件使得必需在其临时居住在非主管缔约国领土时直接提供津贴的人员；或

(b) 已有权向主管机构要求津贴，返回其居住的非主管国家缔约国领土，或迁移其住所至非主管缔约国领土的人员；或

(c) 前往非主管缔约国领土，以便获得符合其条件的待遇的人员，
应获得：

(I) 实物津贴，由主管机构担负费用，由居住或临时居住地的机构按照其实施法规规定提供，与这些人员隶属于该机构的情况同，

(II) 现金津贴，由主管机构按照其实施法规规定支付，与这些人员居住在主管国家领土的情况同。但是，根据主管机构与居住或临时居住地机构之间的协议。现金津贴得由后一机构代表主管机构支付。

二、上款规定，作必要修正后，应适用于家庭成员的医疗护理、疾病和生育津贴。

(二)、失业津贴

第二十一条

一、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四条的规定，凡符合由一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涉及完成保险、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时间的享受津贴权利的条件，并迁移其住所至另一缔约国领土的失业工人，应被认为亦符合另一国规定的享受津贴权利的条件，其前提为这些人员在迁居后30日内、或由缔约国共同协议确定的更长期限内把自己交由该另一国领土的就

业部门安置，并向新居住地的机构提出要求。津贴应按照居住地机构实施的法规规定由前一国主管机构负担费用，由该机构按下列方案支付：

第一种方案

不超过该国法规可能规定的时间。

第二种方案

不超过两个有关缔约国每一国法规确定的最短时间。

第三种方案

不超过缔约国共同协议规定的时间。

二、在不抵触上款规定情况下，凡在其最近一次就业期间居住在非主管缔约国领土的失业人员，应按下列规定获得津贴：

(a) (I) 如属适当，经注意到在适当情况下第四条的规定，在其就业的企业中部分或临时失业的边界工人，应照主管国家的法规规定获得津贴，与其居住在主管国家领土的情况同；此项津贴应由主管机构支付；

(II) 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四条的规定，完全失业的边界工人应按照他居住的缔约国法规规定获得津贴，与他在最近一次就业期间受该法规约束的情况同；此项津贴应由居住地机构自己担负费用付给；

(b) (I) 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四条的规定，除边界工人以外的已部分、临时或完全失业，并继续可供主管国家领土上雇主或职业介绍所使用的工人，应根据主管国家法规规定获得津贴，与他居住在该国领土的情况同；此项津贴应由主管机构支付；

(II) 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四条的规定，除边界工人以外的已完全失业，并使自已可供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的职业介绍所使用，或返回该国领土的工人，应按照该国法规的规定获得津贴，与他在最近一次就业期间受该法规约束的情况同；此项津贴应由居住地的机构自己担负费用支付；

(III) 但如本款(b)项(II)目提到的工人已有权向他最终受其法规约束的缔约国主管机构要求津贴，则他应照上款规定获得津贴，与他迁移其住所至本款(b)项(II)目提到的缔约国领土的情况同，提供津贴的期限不超过上款的规定。

三、凡失业工人有权因上款(a)项(I)目或(b)项(I)目要求津贴者，即无

权根据缔约国法规在其居住地领土获得津贴。

(三) 家庭津贴

第一种方案：家庭补助

第二十二 条

一、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在家庭成员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的情况下，适用于一缔约国法规的人员应获得根据该国法规提供的家庭补助，与其家庭成员居住在该国的情况同。

二、家庭补助应按照受益人适用的缔约国法规规定支付，即使接受这些津贴的人员或法人团体居住或被安排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在此种情况下，根据主管机构和家庭成员居住地机构之间的协议，家庭补助亦可通过后一机构代表主管机构支付。

第二种方案：家庭津贴

第二十三 条

A方案

一、如属适当，经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在家庭成员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的情况下，凡适用于一缔约国法规的人员应获得根据另一缔约国法规提供的家庭津贴，与此类人员适用于该法规的情况同。

二、家庭津贴应由家庭成员居住地的机构按照其法规规定提供，由主管机构担负费用，不超过主管机构承担的津贴额。

B方案

凡居住或工作在一缔约国的人员的家庭成员居住在另一缔约国者，应由其居住地机构支付家庭津贴兼负担费用。

(四) 非缴纳保险费的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

第二十四 条

第一种方案

凡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且非缴纳保险费的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其数额不取决

于已有居住期的长短)的受益人居住在根据其法规他有权获得津贴的缔约国以外的另一国领土者,津贴得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a) 在残废和死亡的情况中,按有关人员或死者根据该项法规从15岁,或由有关缔约国共同协议确定的较高年岁,至因残废或死亡失去工作能力之日这期间的居住年数,与这两个日期间隔的三分之二的年数之比,达到享受年金年龄后的年数不计算;

(b) 在老年情况中,按有关人员根据该项法规从15岁或由有关缔约国共同协议确定的较高年岁,至达到领取年金年龄期间的居住年限与30年之比。

第二种方案

凡第八条规定不适用,且缔约国法规既规定缴保险费,也规定非缴保险费的残废、老年或遗属津贴者,不缴保险费的残废、老年或遗属津贴(其数额不取决于居住期的长短)支付给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的受益人,依照受益人有权获得的付保险费津贴与该人如完成获得权利所要求的全部期限即有权获得的缴保险费的津贴的总数之间的同样比例。

第五章 关于非法兼职的规则

第二十五条

一缔约国法规中关于因从事有其他津贴或收入的非法兼职,或因某个本来有权享受津贴的人员就业或从事某一职业活动而要减少、中止或者停发津贴的规定,亦应适用于受益人根据另一缔约国法规获得津贴,或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就业或者从事职业活动取得收入的情况。但是,在实施此规定时,对于根据第八条或第十八条(b)款规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机构所给予的同样性质的残废、年老、遗属或职业病津贴应不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凡根据某一缔约国法规规定领取津贴的人员同时有权获得根据另外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法规规定的津贴者,则应适用下列的条款:

(a) 凡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法规规定的实施会引起此种津贴的减少、中止或停发者,其减少、中止或停发数额不得超过用根据支付津贴的法规规定所减少、中止或停

发的数额除以受益人有权获得的需减少、中止或停发的津贴的份数所得的商数。

(b) 尽管有上述规定，凡有关津贴为一缔约国机构根据第八条规定支付的残废、老年或遗属津贴者，该机构应纯粹从减少、中止或停发第八条第二款或第五款提及的数额，而不是以计算该第八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提及的理论数额为目的，对引起应由其支付的津贴的减少、中止或停发的津贴、收入和报酬进行计算，但是，正如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此类津贴、收入和报酬的计算应只限于与完成的时间比率相当的那一部分。

第二十七条

凡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法规，某人有权享受医疗或疾病津贴者，则此种津贴得全部根据其居住的缔约国法规提供，或如他不住在这些缔约国任何一国的领土，则全部根据此人或者产生享受此种津贴权利的人员所最后适用的缔约国法规提供。

第二十八条

凡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法规，某人员有权享受生育津贴者，则此津贴得全部根据其临产时所在的缔约国法规提供，如果她临产时不在这些缔约国任何一国的领土，则全部根据此人或者产生享受此种津贴权利的人员所最后适用的缔约国法规提供。

第二十九条

一、凡在某缔约国发生死亡者，其根据该缔约国法规所取得的抚恤金权利得单独确认，不包括根据任何其他缔约国法规取得的任何权利。

二、凡在某缔约国发生死亡，而抚恤金权利已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缔约国法规所全部取得者，则根据死者最后适用的缔约国法规取得的抚恤金权利得单独确认，不包括根据任何其他缔约国法规所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第一方案

凡在同一时期，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家属居住的缔约国法规的规定，都要向该家属支付家庭补贴者，则根据后者法规享受家庭补贴的权利应中止。但在该家庭某一成员在该国从事某一职业的情况中，则此项权利应保留，而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应中止。

第二方案

凡在同一时期，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家属居住的缔约国法规的规定，都要向该家属支付家庭补贴者，则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权力应中止。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一条

凡一缔约国法规规定的体检，在适用该法规的机构要求下，得在另一个缔约国由居住地或临时居住地的机构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体检应该被认为已在原缔约国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一、为计算对某缔约国机构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应考虑如属适宜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取得的任何收入。

二、对某缔约国机构应缴纳的费用回找，得根据行政程序并由有关对另一缔约国机构应缴纳费用的回找问题的保证和特许所决定，在另一缔约国实现。

第三十三条

凡一缔约国法规所规定的，为满足该缔约国法规而须具备的证书或文件的税、印花税、法律费用或注册费的减免应沿用于为满足另一缔约国法规或者这些示范规定而须具备的类似证书或文件。

第三十四条

一、各缔约国主管当局得指定联络机关进行相互的，及经一缔约国主管当局授权与该国机构的直接联系。

二、一缔约国的任何机构以及居住或临时居住在一缔约国的任何个人，均得直接或通过联络机关与其他缔约国机构发生联系。

第三十五条

一、凡在理解或实施这些示范规定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出现的任何争论，应由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直接谈判解决。

二、凡自谈判开始之日，六个月内得不到解决的争论，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

员会的组成和程序应由有关缔约国共同协议确定。

三、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必须遵守，而且不得更改。

第七章 维护与储备基金相关或者储备基金间的权利的条款

第一方案

第三十六条

一、凡某人停止适用于他已据其向一项储备基金注了册的某缔约国法规者，在他获取基金付款的权利发生危险以前，该人得根据需要把全部款项提取出来，或转帐到他现在适用其法规的缔约国中他所从属的机构。

二、如该机构本身就是一储备基金会，则转帐款项应记入由本机构所开户的此人的贷方。

三、如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机构主管年金事项，则转帐款项应付给此有关机构，以便有关人员为根据此机构法规获得和改善津贴权利而购回时间。这种购回时间的方法应根据该法规规定，或有关缔约国共同协议而定。

第三十七条

凡某人停止适用于他已据以参加一项年金制度的某缔约国法规，为了迁移到根据其法规他已在—项储备基金注了册的另一缔约国，在根据前一缔约国法规取得年金权利前应按下列方案办理：

第一方案

这种谋取中的年金权利将为本人及其家属保留至领取年金的条件具备。如不能做到，则此人或代表此人所缴付的全部费用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共同协议规定的条件转帐至储备基金会。

第二方案

此人或代表此人所付的全部费用应根据有关缔约国共同协议规定的条件转帐给储备基金会。

第二方案

第三十八条

一、凡一缔约国法规以完成保险、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时间为条件规定年金权利的获得，保持或重获者，则适用该法规的机构为了把各类时间累计，应考虑某人在一项储备基金注册并被要求缴纳费用的那段时间。

二、凡某人按本条第一款符合享受年金条件者，其数额应根据第八至第十三条确定。

三、凡一缔约国法规以完成缴纳费用的期限为条件规定对一项储备基金内记入某人贷方的款项的支付时，则适用该法规的机构为了把各类时间累计，应考虑某人按照其据以参加一项年金制度的某一缔约国法规所完成的保险、就业、职业活动和居住时间。

附件（二）

协调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文件的示范协议

第一条

本示范协议所称：

- a、“缔约国”一词系指受本协议约束的任何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
- b、“法规”一词包括任何社会保障规章、法律和条例；
- c、“难民”一词含意为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难民地位公约”第一条以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难民地位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所确定者，而不受地理范围的限制；
- d、“无国籍人”一词的含意为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一条所确定者；
- e、“文件”一词系指约束或行将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的有关维护谋取中的社会保障权利的双边或多边文件；
- f、“机构”一词系指直接负责实施缔约国全部或部分法规的机关或当局；

g、“保险期”一词系指法规规定或者承认作为保险期所完成的缴保险费、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时期，以及由法规视为等同于保险期的其他时期；

h、“就业期”和“职业活动期”系指法规限定或承认的时期，以及由法规分别视为等同于就业期和职业活动期的其他时期；

i、“居住期”一词系指法规限定或承认的居住时期；

j、“津贴”一词系指就有关意外事项提供的各种实物或现金津贴，包括：

(1) 旨在预防社会保障所包括的各种意外事项的津贴以及身体康复的津贴，均为实物津贴；

(2) 由公共基金开支的一切津贴，一切增加津贴，调整补贴或追加津贴，以及为保持或提高收入水平给予的任何津贴，一次性付给的年金，如属可行，还有保险费退款，均为现金津贴。

第 二 条

凡在本协议范围内，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约束力的每个文件的规定，应扩展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国民，以及居住在任何缔约国的难民和无国籍人。

第 三 条

本协议应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文件的规定所包含的一切人员。

第 四 条

一、关于把保险、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相加以便获得、维持或重获津贴权利的，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约束力的文件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任何其他缔约国法规完成的相应各种时间，但该缔约国应有一个文件规定把这些时间加以累计，累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以与上述缔约国发生联系。

二、凡一缔约国机构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应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含不同时间累计方法的文件的规定者，则该机构应单独适用最有利于有关人员的规定。

三、凡根据所有有关文件，津贴应仅按一缔约国法规提供者，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累计应仅达为获得、维持和重获根据该法规提供的最优惠津贴的权利所必需的程度。

第 五 条

一、凡第四条规定适用者，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应按本条第二至四款规定予以确

定。

二、凡所有有关文件都实行按比例分配方法者，则每个缔约国机构应考虑到依照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进行的期限累计，适用本国受其约束的文件的规定；但该机构应最多提供按这些文件确定的津贴的最高限额。

三、凡所有有关文件都实行集中负担方法，则应提供津贴的缔约国法规应为此目的对第四条的规定予以考虑。

四、凡有关文件分别实行按比例分配方法与集中负担方法者，则每个缔约国机构应考虑到依照第四条规定进行的时间累计，适用本国受其约束的文件的规定；但只应向有关人员提供按对其最有利的方法应提供的津贴。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 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 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85) 教学字004号

高等学校招生注意录取德智条件优秀的残疾考生，体现了国家对残疾考生的关怀。残疾考生虽然身有残缺，但他们中的许多人并未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学习和从事某些工作的能力。这些人要求上进，刻苦努力，专心致志，希望能够升学深造，为祖国“四化”建设贡献聪明才智，我们应该支持和鼓励他们。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残疾考生”是指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的学习及毕业后所从事的工作者。

二、各高等学校应从残疾考生的实际出发，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对上述残疾考生，在全部考生德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仅因残疾而不予录取。

三、高等学校录取的残疾考生，毕业后应按其所学专业，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统一分配确有困难的，由考生报考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负责安排工作。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 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小型生产工具”，系指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供本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加工工具、农机具、仪表仪器以及用于维修生产设备的零配件等（不包括各种汽车、汽车底盘、摩托车等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第二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价值在人民币五千元（按到岸价格计算，下同）以下的小型生产工具，应向进口地海关申报并提交开业证件，经海关核准，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放行。

第三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者接受国外或港澳地区亲友赠送价值在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小型生产工具，应事先向县以上（含县级）侨务部门申请，进口地海关凭其批件核放。物品进口时，接受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放行。

第四条 经批准进口的优良种苗、种畜、种禽、种蛋，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所的检疫证明，予以免税放行。

第五条 经批准接受进口的“小型生产工具”，应于批准之日起半年内运进；除因情况特殊，并经进口地海关批准予以延期的外，逾期原批件即失去效力。

第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起实施。

补正：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四号第859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的下方应加注：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